附条件赠与合同

**甲方（赠与人）：**

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**乙方（受赠人）：**

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，促进发展，满足利益，明确责任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，互惠互利原则，结合双方实际，协商一致，甲乙双方就赠送 （赠与的标的物）事宜达成协议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求共同恪守：

一、赠与标的

甲方将其所有的 （标的物）赠送给乙方，其所有权证明为： （写明证明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证据名称，如赠与房屋，就应有房产所有权证）

二、赠与物的交付

交付的条件：

交付的时间：

交付的地点：

交付的方式：

交付的手续：

三、乙方应在 （期限）内办理所有权转移的手续，逾期不办的，视为拒绝接受赠与（也可以约定其它条件）。

四、本合同自 日起生效（可以写自公证之日起生效）。

五、本合同壹式 份，双方各执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六、甲方的主要义务

1、移转赠与标的物的权利。赠与合同以使赠与财产的权利归于乙方为直接目的，甲方的主要义务是依照合同约定的期限、地点、方式、标准将标的物转移给乙方。赠与的财产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，应当办理有关手续。

2、甲方故意不告知赠与财产的瑕疵或保证赠与的财产无瑕疵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3、甲方因故意和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、灭失的，甲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

1、甲方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，但是具有救灾、扶贫等社会公益、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除外。

2、甲方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，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，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。

八、乙方的义务

1、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将所赠与财产交付乙方时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接收。

2、乙方履行 义务，否则甲方可以撤销赠与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

1、乙方没有拒绝接受赠与的，则可在合同约定的条件成就之时无偿取得标的物。如果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标的物的，乙方可以请求其交付。

2、甲方交付赠与的财产后，乙方即对该财产享有所有权，具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处分的权利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赠与合同的终止

赠与合同的终止得基于以下几种事由：

1、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。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是指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，得由甲方依其意思任意撤销赠与合同。但在具有救灾、扶贫等社会公益、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和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中，甲方不得任意撤销赠与合同。

2、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。赠与合同中，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后，甲方即丧失了任意撤销赠与合同的权利，但在以下条件具备时，甲方仍可享有撤销赠与合同的法定权利：

（1）乙方严重侵害甲方或者甲方的近亲属的；

（2）乙方对甲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；

（3）乙方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的。

甲方的撤销权，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行使。该期间为除斥期间。超过这一期间，甲方不得再行使撤销权。

因乙方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，其继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。甲方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，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。这一期间同样也是除斥期间。

（3）赠与合同的法定解除。甲方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，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，可以解除赠与合同，不再履行赠与义务。该合同解除不发生溯及既往的效力，甲方就原已履行的赠与，无权要求乙方返还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甲乙就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事项产生争议的，可以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：（只能选择一种）

1、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2、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（签字、盖章）  |  乙方：（签字、盖章） |
|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|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签约地点：  | 签约地点：  |